

開南大學葉明進董事學業優良學生獎學金實施辦法

98.03.10 第 123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1.05.15 第 14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6,7 條條文
103.01.14.第 15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 至 6 條條文
104.06.10.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2,7 條條文
104.06.23.第 16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-2,4,7 條條文

- 第 一 條 開南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接受葉明進董事每學期捐贈新台幣伍萬元整，為鼓勵本校學業優良學生積極進取、奮發向學之優良風氣，訂定葉明進董事學業優良學生獎學金實施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 二 條 申請資格：
一、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在學學生。
二、前學期學業成績八十分（含）以上、操行成績八十分(含)以上者。
三、領有校內其它學業獎學金補助者，不得重覆申請。
- 第 三 條 申請應備資料：
一、申請表。
二、自傳(1000 字以內)。
三、成績單正本一份。
四、校內外服務或社團活動或其他特殊優良事蹟證明文件。
- 第 四 條 審查方式：
一、本辦法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檢具應備資料，向各學院辦公室填報申請，且不得重複申請本校其他董事學業優良學生獎學金。
二、各學院於每學期開學後，彙整申請人名冊與金額統計表，送請院務會議進行初審後，送請本校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審議。
- 第 五 條 本辦法依學生之學業成績及相關活動證明審定獲獎名單。
- 第 六 條 本辦法之獎勵內容：
獎學金發放金額及名額依當年度捐款金額彈性調整之，每院發放名額依學院學生人數比例分配。
- 第 七 條 本辦法經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、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